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1080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訴訟代理人　詹緯全

000000000000000000

　　何宗展

被　　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洪國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嘉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譽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43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貳萬玖仟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金額百分之四點七五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04年9月30日與被告怡富資

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富公司）簽訂編號101Z0000000000號債權受讓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被告怡富公司出售其對系爭合約所定「丙方」之債權予原告，然原告受讓後，截至110年2月25日止，尚有859筆未依約繳納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8,229,296元，構成系爭合約第5條所定終止契約之事由，原告發函催告被告怡富公司退還買賣價款，未獲置理，依約被告怡富公司應清償款項，並給付按標的債權4.75%計算之違約金。而被告陳嘉明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系爭合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229,2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金額4.75%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債權受讓合約書、契約餘額彙總表、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保證書等件為憑（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962號卷第10頁至第46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次按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第2項約定：「本合約之解除/終止如係因第四條或第五條第四項之情事，乙方應於甲方通知解除/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退還甲方依第一條已給付乙方之買賣價款。」、「本合約之解除/終止如係因第四條

或第五條第四項之情事，除依前項約定處理外，乙方並應無條件立即賠償違約金予甲方，違約金為標的債權之4.75%；如甲方因此而受有其他損害者，乙方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第5條第3項第4款：「丙方發生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係指任何影響丙方付款能力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破產、重整、解散、停止營業、拒絕往來）或因信用風險以外之任何原因未履行標的債權或恐有不能履行之虞，或本合約無法執行時。」、第4項約定：「前項各款之情事於發生後，無論乙方是否通知甲方，甲方得立即解除/終止本合約，乙方應無條件立即依第三條規定退還買賣價款、支付解約金予甲方及清償任何應付予甲方之費用、票款或其他款項。」。復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怡富公司買受之債權有未能履行之情事，系爭合約約定，被告怡富公司應退還價款，經原告向臺灣士林地法院聲請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2962號支付命令後，被告怡富公司迄未給付，則被告怡富公司應負給付遲延之責。而被告陳嘉明為被告怡富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229,29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3月17日（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962號卷第5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金額4.75%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怡秀